

## 关于淄博张店瑞泉铸造辅料厂铸造辅料迁建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张店瑞泉铸造辅料厂：

报来《铸造辅料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嘉泽瑞安工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张店瑞泉铸造辅料厂现有“铸造辅料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傅  
家镇高家村东南山坡，项目于2001年7月30日经原淄博市张店区环境保护  
局审批。现该企业拟搬迁至淄博经济开发区双杨管区彭家村双圣路与法耿路交  
叉口西南角2号院内西侧仓库，拟建设“铸造辅料迁建技改项目”。项目总投  
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15万元，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属于新建（迁建）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鄂破机、辊破机、提升机、高压融合机、搅拌罐、蒸汽  
发生器等，主要原辅材料为优质石英砂、粘土粉、固体水玻璃、碳酸钠等。铸  
造用石英砂和铸造用粘土粉生产工艺为投料、粗破、细破、筛分、提升入库、  
包装等；铸造用膨润土凝胶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高压融合、搅拌放料、包装等，  
项目建成后年产800吨铸造用石英砂、800吨铸造用粘土粉、800吨铸造  
用膨润土凝胶。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经济开发区网站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  
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  
行建设。

###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  
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项目运营期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投料、破碎、成品入罐以及  
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  
P1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装置、车间密闭，洒水抑尘，  
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减小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  
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  
相关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用于制浆用水，全部消耗；蒸汽发  
生器产生的水蒸气冷凝水直接用于物料混合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  
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四）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产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原辅料包装材料打包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软水机产生的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七）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八）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生产加工区要界限分明，无交叉作业现象，通道线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阻碍通行。

（九）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建设情况，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十）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一）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3年11月24日